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独立董事孔雨泉先生因外地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出席并代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09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请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母公司利润和合并利润出现差异。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为主体，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2008年度公司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公司合并	母公司
税后可分配利润	143,373,488.10	173,032,622.62
其中：2008年度净利润	43,574,780.21	51,426,735.72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103,160,452.80	124,967,631.81
分配2007年度股利	(3,361,744.91)	(3,361,744.91)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计提任意公积金；

3、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

2008 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占本年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占本年公司合并净利润比例
2008 年度净利润	51,426,735.72	100%	118.02%
计提法定公积金	5,142,673.57	10%	11.80%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0,570,694.28	40%	47.21%
年初可分配利润	124,967,631.81	-	-
分配 2008 年度现金股利	6,051,155.61	11.77%	13.89%
留转以后年度分配利润	144,629,844.07	-	-

公司过去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合并报表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占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净利 润的比例	占合并报表归 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的 比例
2007 年	3,361,744.91	9,968,157.56	2,240,368.59	33.72%	150.05%
2006 年	806,820.76	43,376,709.78	35,292,051.37	1.86%	2.29%
2005 年	3,137,604.38	37,937,633.30	33,884,984.34	8.27%	9.26%

分红派息预案：以 2008 年度末总股本(201,705,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派发给股东的现金为 6,051,155.61 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42 万元。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08 年 5 月修订稿）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对公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一步明确并增加了条款。

原文中 4.2.2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除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并增加了条款。

原文中第 8.1.9 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8.1.9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原文中第：9.2.1 公司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

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现修订为：9.2.1 公司至少在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维修基金”核算方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06]40 号）发布的《深圳市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规定》和市府办公厅（深府办[2006]85 号）发布的《关于收缴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实施意见》，鉴于本公司 2008 年度有新的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拟对公司维修基金核算方法的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本公司不计提住房维修基金，发生的用于住宅区公共设施的维修和改造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调整后：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会计年度竣工的开发项目，根据除地价以外

的建设投资总额的 2%计算预提维修基金，计入当年开发成本，此事项对 2008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以前会计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做出的财务信息更正，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真实和客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深鹏所股专字[2009]217 号）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对公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一步明确并增加了条款。

原文中第七条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除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